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22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225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2257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「第七屆秀17-臺北市青少年時尚造型設計競賽」決賽日期延至110年7月30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0年3月15日北市青推字第11030008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局前以110年3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00019958號函檢送活動簡章，惟為配合110年美容技術士(在學生)技能檢定考試日期，旨揭競賽決賽日原訂於110年7月9日，將延至1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辦理，其餘各項請依修正後活動簡章辦理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1-4078轉分機1725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電子
文
騎

6

學務處

110/03/17 07:50



110000177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

線